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刘军(13551134124)

发文日:

2024年01月02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410324366.4

发文序号: 20231227010101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宜宾学院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株分解纤维素的酵母及其应用

恢复权利请求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,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发出专利权终止通知书,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2023年12月26日提出恢复权利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第2款的规定, 同意恢复权利。

审查员: 李佳珊
联系电话: 010-62088369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6
2022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